

2015年上半年斗门区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第一部分 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区财政收支完成概况

(一) 财政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15年上半年，全区财政总收入338,10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48.12%，按可比口径计算（下同），同比减少203,809万元，下降37.61%。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2,91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47.64%，同比增收16,788万元，增长17.46%。其中：

(1) 税收收入97,58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50.23%，同比增收10,809万元，增长12.46%。包括：

① 国税收入24,94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39.74%，同比减少4,059万元，下降13.99%。其中：正常税收收入14,144万元，免抵调库收入10,800万元。国税部门上半年组织收入较序时进度慢10.26个百分点，入库欠差6,441万元，是影响我区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进度的主要原因。

从结构上分析，上半年国税直接征收同比减少3,496万元，下降19.82%，仅完成年初预算的33.07%，较序时进度慢16.93个百分点，入库欠差7,241万元；免抵调库收入同比减少563万元，下降4.95%。

从税源上分析，一是重点税源企业销售减少、留抵税额增多，导致制造业直接税收整体下降，其中龙山格力集团由于上一年度

部分销售提前结算开票，而且有大批进料的进项税额未及抵扣在今年反映，形成该企业入库直接税收同比下降近70%。二是房地产企业楼盘销售完毕结算收入减少导致行业税收大幅下降。三是商业税收因国轩贸易股权转让一次性入库税收减少和青岛啤酒销售公司等重点企业入库减少而明显减少。四是园区经济发展缓慢，纳税贡献下降，新增重大项目（如越亚、玉柴、瓦锡兰和北车等）因前期固定资产抵扣税额过大均未能产税或税收极少，税源增长乏力导致整体税收下降。

②地税收入72,65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55.25%，同比增收14,868万元，增长25.73%。其中：营业税15,715万元，增长28.17%；地税征收企业所得税6,389万元，增长15.91%；个人所得税2,821万元，下降11.04%；资源税收入8万元，去年同期没有该项收入；城建税7,527万元，增长3.64%；房产税2,685万元，下降39.51%；印花税1,921万元，下降20.61%；土地使用税1,200万元，下降60.59%；土地增值税16,876万元，增长95.69%；耕地占用税收入10,896万元（主要是补缴以前年度应缴未缴收入）；契税收入6,612万元，下降40.14%。

地税收入增减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受房地产市场回暖的带动下，上半年建筑安装业和不动产的销售带来的税收增长较快；二是去年世荣实业股息红利所得收入较高，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3,800万元，拉高基数，形成本期个人所得税增幅下滑；三是广州粤安实业发展总公司由于法院拍卖转让井岸镇中心两块地，促进上半年土地增值税大幅增收；四是按省审计要求，富山、新青、

斗门镇、法院等部门单位补缴以前年度应缴未缴耕地占用税，促进此项税收大幅增加；五是去年同期税务部门开展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专项清查，拉高“两税”基数，形成本期“两税”增幅下跌；六是今年暂未发生大块土地交易，契税收入大幅减少。

③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划出-5万元。

(2) 非税收入 15,32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35.84%，同比增加 5,979 万元，增长 63.95%。其中：专项收入 5,368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853 万元，罚没收入 1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91 万元，其他收入 3,616 万元。

非税收入增减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教育费附加收入增收 125 万元，增长 3.63%；二是法院诉讼费增收 100 万元，增长 25%；三是司法公证费增收 100 万元，增长 100%；四是人防费增收 200 万元，增长 26.67%；五是教育行事收费增收 2,572 万元；六是其他收入同比增加 3,616 万元；七是城市污水处理费减少 700 万元，下降 100%；八是罚没收入同比减少 231 万元，下降 99.43%；九是利息收入增加 111 万元，增长 29.2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7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94%，同比减少 338,509 万元，下降 98.64%。主要是上半年我区尚未成功拍卖土地，导致土地出让金收入大幅减少。

3. 转移性收入 96,70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10.31%，同比增加 46,771 万元，增长 93.67%。

4. 上年结余收入 123,8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

余 9,8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113,952 万元。

（二）财政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区财政总支出 195,11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28.7%，同比减少 100,285 万元，下降 33.95%。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27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50.99%，同比增支 27,795 万元，增长 23.8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65 万元，国防支出 26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759 万元，教育支出 40,59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221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65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3,59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29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765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9,06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50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50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273 万元，金融支出 15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2 万元，其他支出 27,36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大公共财政民生投入力度，教育、科技、文体、社保、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事务和住房保障等九项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97,093 万元，同比增支 22,915 万元，增长 30.8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67.29%，同比上升 3.61 个百分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24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3.7%，同比减少 128,531 万元，下降 73.12%。主要是随着土地出让收入的减少而相应减少土地出让金安排的支出。

3. 转移性支出 3,59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96%，同比增加

451 万元，增长 14.34%。

二、上划中央和省完成情况

今年上半年，我区上划中央“两税”和所得税及省“四税”共 164,015 万元，同比减少 1,020 万元，下降 0.62%，其中：上划中央“两税”70,924 万元，下降 11.58%；上划中央所得税 41,819 万元，下降 8.83%；上划省“四税”共 51,272 万元，增长 31.62%。

上半年来源于我区的税收总额（不含关税）为 272,447 万元，同比增长 8.19%，其中区级留成收入 97,589 万元，市级分成收入 10,843 万元，区级留成收入占税收总额的 35.82%，按可比口径，比去年同期提升 1.36 个百分点。

三、一般公共预算分级完成情况

（一）区本级完成情况。

今年上半年区本级累计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364 万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同比增收 5,906 万元，增长 11.26%。

今年上半年区本级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341 万元，同比增支 25,912 万元，增长 33.90%。

（二）镇级完成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今年上半年镇级累计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554 万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同比增加 10,882 万元，增长 24.92%。其中：井岸镇按体制规定分成比例 20% 计算为 9,867 万元，增长 16.33%；白蕉镇 13,611 万元，增长 13.77%；斗门镇 10,461 万元，下降 8.89%；乾务镇 19,624 万元，增长 86.22%（乾务镇收入中含富山工业园补缴以前年度耕地占用税 8,983 万元，区级

入库 8,085 万元，剔除此项收入，乾务镇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1,764 万元，可比口径增长 11.63%); 莲洲镇 991 万元，下降 17.89%。

2. 支出执行情况。今年上半年镇级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933 万元，同比增支 1,883 万元，增长 4.70%。其中：井岸镇 9,027 万元，下降 10.41%; 白蕉镇 10,965 万元，增长 7.41%; 斗门镇 9,842 万元，增长 51.18%; 乾务镇 6,547 万元，下降 17.22%; 莲洲镇 5,552 万元，增长 3.85%。

第二部分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下半年主要措施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回落明显，未能完成序时进度任务。上半年，受宏观经济下滑、“营改增”结构性减税政策和市、区共享税收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仅完成年初预算 47.64%，较序时进度慢 2.36 个百分点，入库欠差 5,604 万元。在增幅上，1-6 月累计分别增幅为 38.03%、28%、28.16%、46.39%、30.43%和 17.46%，增速回落明显，税收增长主要依靠一次性税收（补缴以前年度耕地占用税）拉动，除营业税、城建税和土地增值税外，其他税收均为负增长。

(二) 科学调度保重点，支出结构不断优化。上半年，财政部门在全力保增长的同时，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走民生导向发展之路，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医疗卫生改革、社保

就业、自主创新、节能环保、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发展等重点事业发展。1-6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投入到教育、科技、文体、社保、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事务和住房保障等九项民生支出合计 97,093 万元，同比增支 22,915 万元，增长 30.8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67.29%，同比上升 3.61 个百分点。

（三）财政收入结构不合理，地方组织收入比重偏低。从财政收入结构上看，上半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1%、29% 和 37%，地方组织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所占比重仅为 34%，财政运作资金保障主要来源于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彰显我区对上级转移性支付依存度高的特点。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中，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所占比重分别为 86%和 14%，按可比口径计算，税收收入所占比重比去年同期 90%下降 4 个百分点，反映出我区收入质量不高的问题依然存在。

（四）项目支出进度缓慢，部门单位主体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从上半年预算执行上看，年初预算安排的部门项目支出为 43 亿元，实际形成支出额度为 8 亿元，仅完成 18%，较序时进度相差 32 个百分点，支出欠差 13.5 亿元。从原因上分析，一方面是随着收入来源的减少而相应压减支出，尤其是上半年土地出让收入不足，导致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枯竭，形成支出进度较慢；另一方面，部门单位的支出主体责任意识淡薄，对

项目支出进度的监管力度欠缺，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项目设置不尽合理。

（五）土地出让金收不抵支，在建重点工程资金来源枯竭。

上半年，我区实现土地出让金区级留成收入 2,950 万元，占年初预算 237,000 万元的 1.24%，但土地出让金支出已累计完成 44,349 万元，土地出让金收支缺口高达 4.2 亿元，主要依靠上年结余资金和市财政补助资金予以弥补。因此，按照目前的形势，预计难以完成年初预算收入任务，势必造成年初预算安排的在建重点工程和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枯竭，需要积极通过政府融资贷款予以解决，否则，将面临缓建或停建的危机。

二、下半年预算执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继续强化收入征管，努力完成年度预算收入任务。突出“加强税源监控”和“提高收入质量”两个重点，积极推进培育财源、强化税收征管工作，全力支持工业企业达产达效，积极挖掘税收潜力，严厉打击各种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堵绝财政收入跑、冒、滴、漏现象，确保应收尽收，争取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

（二）继续强化支出管理，积极推进财政支出进度。下半年，我区将严格落实市政府和市财政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的各项要求，一是加大对长期闲置或进度滞后项目的清理统筹力度；二是采取措施督促部门和预算单位加快预算执行力度，增强部门单位的主体责任意识；三是适时调整年度预算，对无项目资金来源或确实无法在今年安排支出的项目实行调减。

（三）继续关注民生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下半年，全力确保新增财力重点向民生倾斜，全面落实好各项民生政策，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努力筹措资金保障政策性调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同时，尽快将省、市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落实到具体用款单位，切实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四）继续深化预算改革，增强财政预算约束力。根据新《预算法》等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区本级零基预算改革工作，切实加强财政预算项目精细化管理，从根本上解决我区预算执行进度慢、项目支出管理不够严、预算调整随意性大和项目资金结余大等问题。